

证券代码：832160

证券简称：ST 红鹰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红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6,421,8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71%。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有关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21,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位监事分别对 2016 年工作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21,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俞红鹰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16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提出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运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21,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16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21,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21,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及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21,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6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21,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17 年经营目标，提出相应的计划与执行策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21,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合作顺利，拟聘任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21,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公司审计通过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6,421,87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卢旺盛、王雅琴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